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调查表

浙环资验字（2018）第 105 号

项目名称：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拆建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www.zjhzkj.net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检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站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责任表

承担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项目负责人：

报告表编写：

审 核：

审 定：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华意路8号

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技 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25m ³ 油罐 3 个、30 m ³ 油罐 1 只，2 台双油品双枪、1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实际生产能力：25m ³ 油罐 3 个、30 m ³ 油罐 1 只，2 台双油品双枪、1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8 年 1 月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山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比例	5.67%												
实际总投资	292	实际环保投资	16	比例	5.48%												
验收检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3)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4)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p> <p>(5)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6)《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江发改投核[2016]29 号）附件 4</p> <p>(7)《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江环建[2017]1 号）；附件 3</p> <p>(9)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申请环保竣工验收检测的委托书。见附件 1</p>																
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	<p>(1) 废水</p> <p>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再经地理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所示。</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浓度单位：pH 除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cr</th> <th>SS</th> <th>NH₃-N</th> <th>BOD₅</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标准</td> <td>6~9</td> <td>100</td> <td>70</td> <td>15</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cr	SS	NH ₃ -N	BOD ₅	一级标准	6~9	100	70	15	30
项目	pH	CODcr	SS	NH ₃ -N	BOD ₅												
一级标准	6~9	100	70	15	30												

(2) 废气

本项目油品装卸和车辆加油站过程有油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 $25\text{mg}/\text{m}^3$ ，排放口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油气浓度、液阻及密闭性每年至少检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

(3) 噪声

本项目南侧是 402 县道、西侧是 416 县道，南、西侧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GB22337-2008)2 类功能区	60	50
(GB22337-2008)4 类功能区	70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计划（2014-2017 年）》的通知，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工程分析，本技改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无需替代削减。本技改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VOCs。总量控制值以排入环境量为准。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续表一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范围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CODcr: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NH ₃ -N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液阻检测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A	
	密闭性压力:	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	
	废气	气液比检测: 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表二

2.1 项目概况及建设背景

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位于江山市新塘边镇新兴东路 20-1 号，企业于 2008 年投建江山新塘边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编号为江环开建[2008]168 号。此生产线还未进行环保验收。经中国石化衢州石油分公司研究，企业决定投资 300 万元，对新塘边加油站进行改造，改造方案：一是对原站房及混凝土罩棚进行拆除，新建二层站房 172m² 及混凝土柱钢结构罩棚投影面积 370.8 m²（建筑面积 129.4 m²）；二是对整个站区地面进行抬高，防止路面积水倒灌入站区内；三是对油罐区进行改造，改造 25m³ 油罐 3 个，为 92#、95#、98#汽油，以及 30m³ 油罐 1 个，为 0#柴油。四是对加油区进行改造，设三车道，2 台双油品双枪、1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1#加油机 98 号汽油、95 号汽油双枪机，2#加油机 0 号柴油、92 号汽油四枪机，3#加油机 95 号汽油、92 号汽油双枪机）。并增加油气回收系统。折算油罐总容积为 90 立方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属三级加油站。

2016 年 12 月 22 日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关于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江发改投核[2016]29 号）；2016 年 12 月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5 日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关于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江环建[2017]1 号）。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基本情况

名称	内容	备注
工程所处位置	江山市新塘边镇新兴东路 20-1 号	
工程占地面积	1582.5 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	292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	16 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成单位、 时间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完成项目环评报告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时间	/	
投入运行日期	2018 年 1 月	

续表二(一)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柴油	700 吨/年	1081 吨/年	比环评增加
2	汽油	470 吨/年	832 吨/年	比环评增加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核实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汽油储罐（新建）	25m ³	3 只	3 只	与环评一致
2	柴油储罐（新建）	30m ³	1 只	1 只	与环评一致
3	双油品双枪加油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油气回收		3 套	3 套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二)

2.5 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原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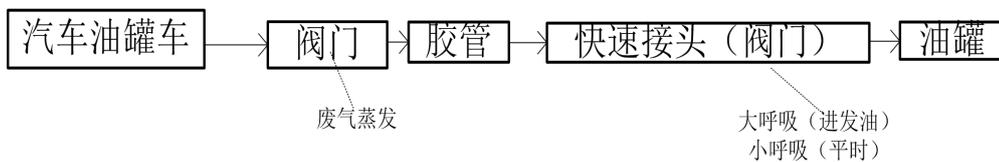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汽车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图 2-2 原有项目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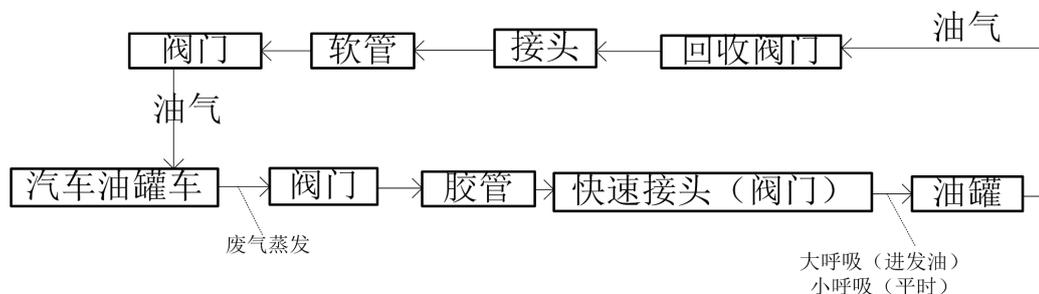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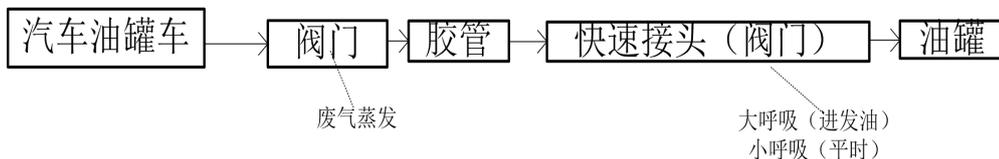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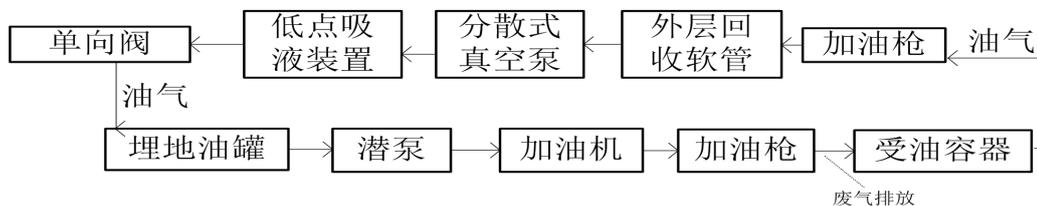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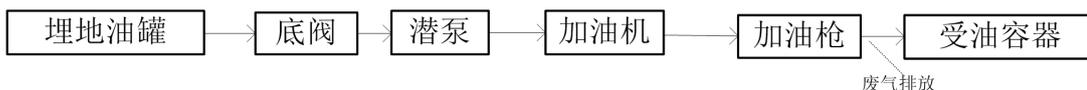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2)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5m，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汽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3) 加油

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经核实，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3.1 废气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本项目加油站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废气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挥发的油气（非甲烷总烃）和车辆出入产生的汽车尾气。卸油损失、储存损失和加油过程挥发损失等过程中汽、柴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进出站时，车辆行驶的时间较短，污染物产量量较少，且均于室外行驶，呈无组织排放，尾气中的污染物比集中停放时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每天顾客客流量最高 200 人/天。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再经地理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

3.3 噪声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本项目南、西侧为县道，车流量较大，交通噪声背景值较高，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均来南、西侧县道，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也是道路交通噪声的一部分。因此，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而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较小，远小于当地交通噪声，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加油站主要采用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禁止车辆进出鸣笛，周边设置围墙的措施。

3.4 固废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清理油罐内沉积物产生的废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固废类别及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企业处置现状	环评要求处置方法
1	余油残渣	1.22t/次*	1.20t/次*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锯末	0.08t/次*	0.06t/次*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3.65t/a	3.00t/a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储油罐三年清罐一次。

表四、废水检测结果

1、检测日期：2018.8.27-8.28

2、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FS20180827201 (加油站污水总排口)	液、黄色、 浑浊	7.68	72	7.32	42
FS20180827202 (加油站污水总排口)	液、黄色、 浑浊	7.68	75	7.20	47
FS20180827203 (加油站污水总排口)	液、黄色、 浑浊	7.75	73	7.43	51
FS20180827204 (加油站污水总排口)	液、黄色、 浑浊	7.72	75	7.10	52
FS20180828201 (加油站污水总排口)	液、黄色、 浑浊	7.65	74	7.37	48
FS20180828202 (加油站污水总排口)	液、黄色、 浑浊	7.68	76	7.18	43
FS20180828203 (加油站污水总排口)	液、黄色、 浑浊	7.73	73	7.46	41
FS20180828204 (加油站污水总排口)	液、黄色、 浑浊	7.69	77	7.18	47

3、废水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 4-2):

表 4-2 废水分析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其余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企业污水集水池	日均值	8 月 27 日	/	74	7.26	48
		8 月 28 日	/	75	7.30	45
	范围	8 月 27 日	7.68-7.75	72-75	7.10-7.43	42-52
		8 月 28 日	7.65-7.73	73-77	7.18-7.46	41-48
年排放量 (吨)		/	0.0405	0.0039	0.026	

续表四（一）、废水检测结果

4、检测结果评价：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场地清洗废水一起再经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

（2）加油站污水预处理后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65-7.75，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 75mg/L、7.30mg/L、48mg/L。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3）加油站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为 5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05 吨/年，氨氮 0.0039 吨/年。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工程分析，本技改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无需替代削减。

表五、废气检测结果

1、检测日期：2018.8.27 检测结果见表 5-1、5-2、5-3、5-4。

表 5-1、密闭性检测结果

油罐编号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支)	汽油标号	总油气空间 (L)	5 分钟后压力测试值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1	3	92#	59680	489	484
2	2	95#			
3	1	98#			
4	2	0#			

表 5-2、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测试值 (Pa)	最大压力限值 (Pa)
① 92#、95#	18.0	15	40
	28.0	27	90
	38.0	46	155
② 92#、0#	18.0	14	40
	28.0	27	90
	38.0	42	155
③ 95#、98#	18.0	16	40
	28.0	29	90
	38.0	48	155

表 5-3、油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	油气浓度 (以非甲烷总烃计)
1#油气回收系统	0.0198g/m ³
2#油气回收系统	0.0215g/m ³
3#油气回收系统	0.0335g/m ³
4#油气回收系统	0.0239g/m ³

续表五（一）、废气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油品类型	气液比测试值 (A/L)		限制范围	判定
1#	92#	慢档	1.01	1.0~1.2	达标
		快档	1.04		
2#	95#	慢档	1.03		达标
		快档	1.05		
3#	92#	慢档	1.01		达标
		快档	1.02		
4#	92#	慢档	1.01		达标
		快档	1.06		
5#	95#	慢档	1.01		达标
		快档	1.06		
6#	98#	慢档	1.01		达标
		快档	1.03		
7#	0#	慢档	1.02		达标
		快档	1.06		
8#	0#	慢档	1.03		达标
		快档	1.07		

检测结果评价：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所测密闭性检测为 489pa，压力测试值大于最小剩余压力值即：484pa；3 台加油机所连的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压力检测值均小于最大压力限值，即：40pa（氮气流量 18.00/min）、90pa（氮气流量 28.00/min）、155pa（氮气流量 38.00/min）；油气回收系统中油气浓度最大测试值为 0.335g/m³，均小于 25g/m³；8 支油枪气液比测试结果均在范围限值 1.0~1.2 之间。故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液阻测试值、油枪气液比测试和油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制。

续表五（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检测日期：2018.8.27-8.28 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8 月 27 日	第一次	1.09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01
		第四次	0.94
	8 月 28 日	第一次	1.01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29
		第四次	0.94
厂界南 2#	8 月 27 日	第一次	2.45
		第二次	3.10
		第三次	2.78
		第四次	2.38
	8 月 28 日	第一次	2.98
		第二次	2.75
		第三次	2.37
		第四次	2.26
厂界西 3#	8 月 27 日	第一次	1.89
		第二次	2.04
		第三次	2.65
		第四次	2.49
	8 月 28 日	第一次	2.23
		第二次	2.41
		第三次	2.06
		第四次	2.59
厂界北 4#	8 月 27 日	第一次	1.99
		第二次	1.98
		第三次	2.04
		第四次	1.95
	8 月 28 日	第一次	2.44
		第二次	2.21
		第三次	2.20
		第四次	2.08

续表五（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评价：

公司各测点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为 $3.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

表六、噪声及工况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检测结果	1、检测日期：2018.8.27-8.28																													
	2、检测依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检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检测结果	3、厂界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 <th colspan="2">8月27日</th> <th colspan="2">8月28日</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厂界外一米</td> <td>57.4</td> <td>49.2</td> <td>57.6</td> <td>48.6</td> </tr> <tr> <td>南厂界外一米</td> <td>59.6</td> <td>49.8</td> <td>59.3</td> <td>49.7</td> </tr> <tr> <td>西厂界外一米</td> <td>57.2</td> <td>48.3</td> <td>56.8</td> <td>47.7</td> </tr> <tr> <td>北厂界外一米</td> <td>51.3</td> <td>46.1</td> <td>52.5</td> <td>46.5</td> </tr> </tbody> </table>	检测点位	8月27日		8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一米	57.4	49.2	57.6	48.6	南厂界外一米	59.6	49.8	59.3	49.7	西厂界外一米	57.2	48.3	56.8	47.7	北厂界外一米	51.3	46.1	52.5	46.5
	检测点位		8月27日		8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一米	57.4	49.2	57.6	48.6																									
	南厂界外一米	59.6	49.8	59.3	49.7																									
	西厂界外一米	57.2	48.3	56.8	47.7																									
北厂界外一米	51.3	46.1	52.5	46.5																										
检测结果评价：																														
经检测，项目营运期厂界南和厂界西侧噪声昼夜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东和厂界北侧噪声昼夜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检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料检测结果	公司在检测期间生产正常，公司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柴油700吨，年加汽油470吨。检测期间：2018年8月27日公司实际工作量为：2.69吨柴油、2.34吨汽油，工况负荷为90.81%柴油、102.55%汽油；2018年8月28日公司实际工作量为：2.53吨柴油、2.04吨汽油，工况负荷为85.38%柴油、89.67%汽油。生产检测工况均超过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表七、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根据江环建[2017]1号文件，对照批文公司执行情况检查年标 7-1：

表 7-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1	<p>项目建设内容： 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经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江发改投核[2016]29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市新塘边镇新兴东路 20-1 号。新塘边加油站于 2008 年投建，现为消除安全隐患，拟实施改建。</p>	<p>经查阅资料和现场核实，本项目设有 25 立方米油罐（埋地式）3 只（为 92#、95#、98# 汽油）、30 立方米油罐（埋地式）1 只（为 0# 柴油）、2 台双油品双枪、1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1#加油机 98 号汽油、95 号汽油双枪机，2#加油机 0 号柴油、92 号汽油四枪机，3#加油机 95 号汽油、92 号汽油双枪机）并增加油气回收系统，且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均符合环评要求。</p>
2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到“以新带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p>	<p>本项目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选用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和事故应急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p>
3	<p>施工期要求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达标排放，施工结束须及时恢复裸露地表的植被。</p>	<p>施工期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达标排放，施工结束及时恢复裸露地表的植被。</p>
4	<p>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版）》（GB50156-2012）进行设计与施工，主体项目及配套设施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消防、安全法规设计、施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治因突发事故造成周围环境污染。</p>	<p>已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版）》（GB50156-2012）进行设计与施工，主体项目及配套设施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消防、安全法规设计、施工。</p>
5	<p>采用埋地式钢制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和密闭式卸油工艺，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设置控制仪进行在线分析和报警，有效避免油罐泄漏，确保油品不会进入地表水环境。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已采用埋地式钢制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和密闭式卸油工艺，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设置控制仪进行在线分析和报警。企业目前不自主发电，实际无备用发电机。</p>
6	<p>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须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周围绿化，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合理布局，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及时维护设备和周围绿化。</p>
7	<p>完善并落实应急预案及相关措施，加强应急演练，保障环境安全。</p>	<p>已完善并落实应急预案及相关措施，加强应急演练，保障环境安全。设有水封井，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p>

表八、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检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场地清洗废水一起再经地理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

经检测，加油站污水预处理后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65-7.75，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 75mg/L、7.30mg/L、48mg/L。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2) 废气排放分析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所测密闭性检测为 489pa，压力测试值大于最小剩余压力值即：484pa；3 台加油机所连的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压力检测值均小于最大压力限值，即：40pa（氮气流量 18.00/min）、90pa（氮气流量 28.00/min）、155pa（氮气流量 38.00/min）；油气回收系统中油气浓度最大测试值为 0.335g/m³，均小于 25g/m³；8 支油枪气液比测试结果均在范围限值 1.0~1.2 之间。故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液阻测试值、油枪气液比测试和油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制。

公司各测点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为 3.1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经检测，项目营运期厂界南和厂界西侧噪声昼夜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东和厂界北侧噪声昼夜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厂方提供材料及调查核实，该公司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如下：

表 8-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企业处置现状	环评要求处置方法
1	余油残渣	1.22t/次*	1.20t/次*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锯末	0.08t/次*	0.06t/次*		
3	生活垃圾	3.65t/a	3.00t/a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续表八、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5) 总量控制情况

公司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为 5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05 吨/年，氨氮 0.0039 吨/年。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工程分析，本技改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无需替代削减。

(5)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检测内容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企业按照《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设计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6) 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有较全面的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

(7) 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在工艺及技术指标、产品指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上充分考虑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清洁生产指标可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及相关清洁生产指标标准，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二、建议

- 1、清污分流，做好防止渗漏工作，避免进入清下水，导致超标排放；
- 2、加油站平时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加油站现场管理，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 4、落实办理余油残渣与含油锯末委托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协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江山市新塘边镇新兴东路 20-1 号						
建设单位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邮编	324100	电话	13967001986				
行业类别	H65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25m ³ 油罐 3 个、30 m ³ 油罐 1 只, 2 台双油品双枪、1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 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江环建【2017】1 号			时间	2017.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5.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92 万元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5.4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540	0	/	/	/	540	/	/	/	/	
CODcr	/	0.0405	/	/	/	0.0405	/	/	/	75	100
氨氮	/	0.0039	/	/	/	0.0039	/	/	/	7.30	15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固废	/	3.42	/	/	/	3.42	/	/	/	/	/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检测站填写, 附在检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6) = (2) - (3) + (1) - (4)

附件 1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江山新塘边加油站拆建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江山新塘边加油站拆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吴建国

联系电话：13967001986

联系地址：江山市新塘边镇新兴东路 20-1 号

邮政编码：324100

2018年08月10日

单位(公章)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江山新塘边加油站拆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山市新塘边镇新兴东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吴建国：13967001986
<p>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江山新塘边加油站拆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3、本项目平面布置；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p>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盖章)</p> 			

附件 3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17〕1号

关于《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建设，做到批建相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内容。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经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江发改投核[2016]29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市新塘边镇新兴东路20-1号。新塘边加油站于2008年投建，现为消除安全隐患，拟实施改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到“以新带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求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达标排放，施工结束须及时恢复裸露地表的植被。

2、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版）》（GB50156-2012）进行设计与施工，主体项目及配套设施应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消防、安全法规设计、施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止因突发事件造成周围环境污染。

3、采用地埋式钢制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和密闭式卸油工艺，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设置控制仪进行在线分析和报警，有效避免油罐泄漏，确保油品不会进入地表水环境。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

噪声设备底部须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周围绿化，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完善并落实应急预案及相关措施，加强应急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以上意见希你公司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4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投核〔2016〕29号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你公司《关于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江石〔2015〕0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消除新塘边加油站安全隐患，同意实施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江山市新塘边镇新兴东路20-1号。

三、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82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215.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4 平方米。新建二层站房一幢以及混凝土柱钢结构罩棚。

四、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环保、消防、安全等措施,确保“三同时”,并严格按照国家节能标准,落实节能措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江山市规划局《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30881201600068 号);江山市国土资源局《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用地预审意见》(江土资预〔2016 存〕038 号)等。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请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等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

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抄送: 市府办, 规划局, 国土局, 环保局, 审计局, 统计局, 消防大队, 供电局。

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881-2018-0009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单位地址	江山市环城西路 178 号	邮政编码	324100
法定代表人	钱小龙	经办人	王静华
联系电话	18857005385	传 真	/

你单位上报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江山石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编号：JSSY/HSSE-0001-2018。以及 21 家加油站现场处置方案（长台加油站 JSSY/HSSE-32850700-01-2018、长塘弄加油站 JSSY/HSSE-32850695-01-2018、城北加油站 JSSY/HSSE-32852401-01-2018、城西加油站 JSSY/HSSE-32851484-01-2018、大桥加油站 JSSY/HSSE-32851486-01-2018、大溪滩加油站 JSSY/HSSE-32850688-01-2018、贺村加油站 JSSY/HSSE-32852334-01-2018、江山加油站 JSSY/HSSE-32850687-01-2018、路口垄加油站 JSSY/HSSE-32850691-01-2018、廿八都加油站 JSSY/HSSE-32850693-01-2018、卅二都加油站 JSSY/HSSE-32850694-01-2018、上余加油站 JSSY/HSSE-32850696-01-2018、十里牌加油站 JSSY/HSSE-32850698-01-2018、石后加油站 JSSY/HSSE-32850021-01-2018、四都加油站 JSSY/HSSE-32851496-01-2018、坛石加油站 JSSY/HSSE-32850692-01-2018、檀亭加油站 JSSY/HSSE-32852779-01-2018、溪滩加油站 JSSY/HSSE-32852404-01-2018、峡口加油站 JSSY/HSSE-32850690-01-2018、新塘边加油站 JSSY/HSSE-32851487-01-2018）、淤头加油站 JSSY/HSSE-32850689-01-2018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盖 章)

2018 年 7 月 6 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备案受理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及跨区域（K）表征字母组成。例如，2016 年，河北省正定县安全监管局办理某非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是当年受理的第 7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123-2016-0007；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123-2016-0007-K。

附件 6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8）第 083102 号

项 目 名 称：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
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8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气字(2018)第083102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委托日期: 2018年8月25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

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厂界四周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8年8月27日~28日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27日~28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1)仪器名称: 全玻璃注射器

(2)仪器名称: GC-6890A系列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

(1)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浙环检气字(2018)第083102号

表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月27日	09:05	1.7	东北风	29	100.24	多云
	11:00	1.6	东北风	31	99.89	多云
	14:00	1.4	东北风	33	99.63	多云
	16:00	1.5	东北风	30	100.13	多云
	09:08	1.3	东北风	29	100.24	多云
	11:05	1.2	东北风	31	99.89	多云
	14:05	1.2	东北风	33	99.63	多云
	16:05	1.1	东北风	30	100.13	多云
	09:14	1.3	东北风	29	100.24	多云
	11:10	1.4	东北风	31	99.89	多云
	14:10	1.2	东北风	33	99.63	多云
	16:10	1.3	东北风	30	100.13	多云
	09:20	1.2	东北风	29	100.24	多云
	11:15	1.1	东北风	31	99.89	多云
	14:15	1.3	东北风	33	99.63	多云
	16:15	1.2	东北风	30	100.13	多云
8月28日	09:05	1.4	东北风	28	100.27	多云
	11:05	1.6	东北风	30	99.91	多云
	14:05	1.3	东北风	31	99.74	多云
	16:05	1.5	东北风	29	100.08	多云
	09:10	1.1	东北风	28	100.27	多云
	11:10	1.3	东北风	30	99.91	多云
	14:10	1.2	东北风	31	99.74	多云
	16:10	1.3	东北风	29	100.08	多云
	09:15	1.2	东北风	28	100.27	多云
	11:15	1.2	东北风	30	99.91	多云
	14:15	1.1	东北风	31	99.74	多云
	16:15	1.0	东北风	29	100.08	多云
	09:20	1.2	东北风	28	100.27	多云
	11:20	1.3	东北风	30	99.91	多云
	14:20	1.1	东北风	31	99.74	多云
	16:20	1.2	东北风	29	100.08	多云

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18）第 083106 号

项目名称：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8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18)第083103号

项目名称：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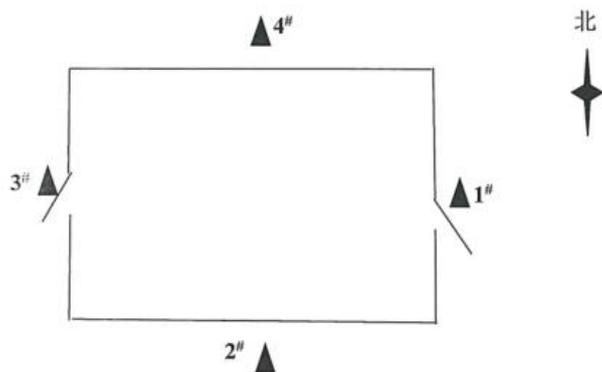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噪字(2018)第083103号

附图:



注: 1#为东厂界外 1 米

2#为南厂界外 1 米

3#为西厂界外 1 米

4#为北厂界外 1 米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18）第 083109 号

项目名称：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8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附件 7

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
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8年12月25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其华	江山石油支公司	13867003992	330823197405081117
专家 组	程晓明	浙江明宇环境	13252055853	330821198109136002
	程晓玉	浙江明宇环境	15157072886	370829197902151011
	王其华	浙江明宇环境	18926851515	330803196307145010
验收 人员 其他 与 会 人 员	李昌宏	浙江环安检测有限公司	18857610024	330802199005285011
	吴建国	江山石油支公司	13767001986	330823196806210018



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专家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5日,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根据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山市新塘边镇新兴东路20-1号;

建设规模: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对原站房及混凝土罩棚进行拆除,新建二层站房 172m^2 及混凝土柱钢结构罩棚投影面积 370.8m^2 (建筑面积 129.4m^2);二是对整个站区地面进行抬高,防止路面积水倒灌入站区内;三是对油罐区进行改造,改造 25m^3 油罐3个,为92#、95#、98#汽油,以及 30m^3 油罐1个,为0#柴油。四是对加油区进行改造,设三车道,2台双油品双枪、1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1#加油机98号汽油、95号汽油双枪机,2#加油机0号柴油、92号汽油四枪机,3#加油机95号汽油、92号汽油双枪机)。并增加油气回收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22日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关于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江发改投核[2016]29号);2016年12月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5日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关于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江环建[2017]1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比 5.4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是拆除原站房及混凝土罩棚进行，新建二层站房及混凝土柱钢结构罩棚；二是对整个站区地面进行抬高；三是对油罐区改造，25m³汽油油罐 3 个，30m³柴油油罐 1 个；四是加油区改造，设三车道，2 台双油品双枪、1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并增加油气回收系统。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与企业核对，环评中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屋顶高空排放，实际目前不自主发电，无备用发电机。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再经埋地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江山港。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挥发的油气(非甲烷总烃)和车辆出入产生的汽车尾气。

卸油损失、储存损失和加油过程挥发损失等过程中汽、柴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车辆出入产生的汽车尾气污染物产量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

(三)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余油残渣、含油锯末、清理油罐内沉积物产生的废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

储油罐三年清罐一次，余油残渣、含油锯末目前还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辆噪声和加油机等设备噪声。

加油站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禁止车辆进出鸣笛，并通过墙体隔声及场地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330821-2018-0009）。配备应急池等应急控制设施及相关应急物资。

2.其他设施

施工结束及时恢复裸露地表的植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对在线监测装置做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加油站污水预处理后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液阻测试值、油枪气液比测试和油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制。

无组织排放：公司各测点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和厂界西侧噪声昼夜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限值要求，项目厂界东和厂界北侧噪声昼夜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符合相应标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330821-2018-0009）。配备应急池等应急控制设施及相关应急物资。

2.其他设施

施工结束及时恢复裸露地表的植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对在线监测装置做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加油站污水预处理后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液阻测试值、油枪气液比测试和油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制。

无组织排放：公司各测点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和厂界西侧噪声昼夜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限值要求，项目厂界东和厂界北侧噪声昼夜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符合相应标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

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江山石油支公司新塘边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陈金平 陈增平 小洪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2018年12月25日